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(单位名称)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“两房”楼顶防水层隔热层、正门楼梯防水层修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“两房”楼顶防水层隔热层、正门楼梯防水层修缮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云南悦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6.83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5.3185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云南悦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2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